

附表

○四○三震災受災戶房屋毀損受災證明

(本表限申請○四○三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、短期安置旅宿補助、重建(購)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用，申請租金補貼、短期安置旅宿補助、重建(購)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之受毀損建物須依據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定為不堪居住)

茲證明本縣(市) \_\_\_\_\_ 鄉(鎮、市、區)  
君，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\_\_\_\_\_ ，所有坐落於

鄉(鎮、市、區) \_\_\_\_\_ 里(村) \_\_\_\_\_ 鄰 \_\_\_\_\_ 路(街)

段 巷 弄 號 \_\_\_\_\_ 樓之 \_\_\_\_\_ 房屋，確曾遭逢○四○三震

災，住宅受損狀況為

滅失毀損致不堪居住 受損致需修繕(擇一勾選)，

特此證明。

證明單位：

首長(印信)

地址

電話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(請蓋印信)